

启政办发〔2022〕52号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三家存在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

启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吕四港镇人民政府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公安局、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

为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的督促整改力度，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大唐佳苑小区、科创嘉园小区、欣乐鹤城苑小区等三家单位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。

#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大唐佳苑小区位于启东市汇龙镇港西路633号，物业服务管理单位为启东市华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小区内建筑包括4栋高层

住宅建筑、1个门卫房及2层地下室人防建筑，建筑高度均为53.65米，总建筑面积79339.6平方米。

科创嘉园小区位于启东市汇龙镇科苑路1488号，物业服务管理单位为启东正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小区内建筑包括18栋高层住宅建筑（最高建筑78米）、1个门卫房及1层地下室人防建筑，总建筑面积208154.76平方米。

欣乐鹤城苑小区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鹤城南路222号，物业管理单位为南通市安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小区内共有41栋建筑、1个门卫房及2层地下室人防建筑，其中22栋为多层住宅、19栋为高层住宅（最高建筑65米），总建筑面积344650平方米。

## 二、主要存在隐患

大唐佳苑小区主要存在以下火灾隐患：

1. 地下停车场的防火卷帘、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%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2. 地下停车场里面的烟感报警器处于瘫痪状态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3. 地下停车场里的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标志已全部损坏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4. 小区消防水泵房中喷淋2号泵无法启动，消火栓泵启动后漏水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5. 小区1号楼3单元的排烟风机损坏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

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6. 小区1号楼3单元1层的室内消火栓无水带，软管卷盘缺水枪头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科创嘉园小区主要存在以下火灾隐患：

1. 消防泵、喷淋泵处于手动状态；湿式报警阀多个信号蝶阀处于关闭状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；2. 1台消防泵故障未能启动；地下车库感烟探测器、手动报警按钮、机械排烟均为无信号，处于瘫痪状态；地下车库防火卷帘现场测试6个未能动作，损坏率达到50%；地下车库疏散指示标志不亮，数量较多，至少3个区整体不亮（每个区14个），损坏率达到30%；消防控制室主机故障点较多；消防控制室主机缺少打印纸；液位报警控制器未显示及液位偏低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3. 高层建筑未设置消防登高场地，违反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16-2014(2018年版)）》第7.2.1条的规定。

欣乐鹤城苑小区主要存在以下火灾隐患：

1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屏蔽点12个、故障点42个，地下车库防火卷帘大多数无法下降，地下车库大多数疏散指示标志灯损坏，住宅楼楼梯间应急照明全部损坏，屋顶1号消火栓稳压泵无法启动且处在自动状态时一直在启动，喷淋主管正在维修无法供水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2. 消防控制室人员未持证上岗，不符合《消防控制室

通用技术要求》（GB25506-2010）第4.2.1条a项的规定；3. 地下车库感烟探测器上的防尘罩未摘除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启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吕四镇人民政府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公安局、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要迅速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，确保大唐佳苑小区于2023年1月20日、科创嘉园小区于2023年5月26日、欣乐鹤城苑小区于2023年1月15日前完成整改。同时，各监管部门要加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，防止发生火灾事故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日印发

---